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3,135,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6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61,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99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3、“禾丰转债”回售情况

因“禾丰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4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9月23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4、可转债变更转股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将“禾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二、“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99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3,135,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6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61,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6年3月31日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量	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8,291,133	-	908,291,133
总股本	908,291,133	-	908,291,133

注:自2025年11月26日起,公司将“禾丰转债”的转股来源变更为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f@wellhopefood.com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0,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988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620,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3,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07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6年5月2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7、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6年6月8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修正为1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伟22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0,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2,988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7%。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3,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07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2%。“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1,694,213,43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620,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转股	2026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000		616,800		3,700,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044,059	3,702	341,409,562	105	2,048,457,418
总股本	1,710,128,059	3,702	342,026,362	105	2,052,158,218

注: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1,710,128,059股,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伟22转债”累计转股3,702股。公司以2026年5月25日的总股本1,710,131,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因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342,026,352股,总股本增加至2,052,158,113股。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伟22转债”累计转股10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2,158,21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邮箱:ir@cn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16.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3元/股-1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2.11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最低价为15.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16.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分别与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安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技术”】、LI Xuegang(李雪刚)及XIAOMING LI(李小明)、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凯瑞达”)及胡华容、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科技”)、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驰投资”】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为了充分尊重胡胜发作为安凯微经营团队代表的经营管理意见,维护胡胜发作为安凯微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胡胜发与公司相关股东曾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 2022年11月25日,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在决定安凯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在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前应充分协商、沟通,必要时可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成一致决定;(3)若各方在对安凯微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4)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2. 2022年11月25日,胡胜发与LI Xuegang(李雪刚)、XIAOMING LI(李小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在决定安凯技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在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前应充分协商、沟通,必要时可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成一致决定;(3)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应确保在董事会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职权;(4) 若各方在安凯技术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具体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5)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3. 2022年2月,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胡华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各方在决策公司经营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3)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4. 2021年12月28日,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各方在决策公司经营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3)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经公司及协议各方确认,在前述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内,各方均严格遵守了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二)实控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胜发直接持有公司4.83%股份,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5.66%、7.25%、1.31%、0.90%。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25.31%股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武义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43.18%财产份额。安凯技术及其股东LI Xuegang(李雪刚)及XIAOMING LI(李小明)、武义凯瑞达及胡华容、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综上,胡胜发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5%。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支持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之考虑,各相关股东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经友好沟通协商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

1. 就胡胜发与凯安科技、LI Xuegang(李雪刚)及XIAOMING LI(李小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协商一致续签协议,将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26日,且各方约定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可另行协商续期事宜。

2. 就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及胡华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协商一致续签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26日,且各方约定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可另行协商续期事宜。

(二)其他

1. 若LI Xuegang(李雪刚)、XIAOMING LI(李小明)转让安凯技术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主体须以书面协议方式确保由受让或继承该等股权的主体承继转让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

2. 对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3. 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胜发。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8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51,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01%。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2025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从55.67元/股调整为55.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01%。截至2026年3月31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8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51,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93,508	18	144,093,526
合计	144,093,508	18	144,093,52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力合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6月27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8,000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14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0,570,770股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力合转债”金额为379,962,000元,占“力合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力合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公司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整为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2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力合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6月27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力合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8,000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14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0,570,770股的0.0011%;尚未转股的“力合转债”金额为379,962,000元,占“力合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328,518	0	0	145,328,518
总股本	145,328,518	0	0	145,328,51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5,723股,占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41,968,327股)的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华海定转”未转股可转债余额为430,499,700元,占“华海定转”发行总量的89.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转股的金额为49,499,958.93元,转股股数为1,305,723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2元(含税),并于2025年7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15元/股。

2、2026年4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